

烟台市莱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烟莱震领〔2022〕1号

关于印发《莱山区“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及政府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了《莱山区“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执行。

烟台市莱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4日

日印发

莱山区“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 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莱山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为莱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及政府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有关要求，编制莱山区“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该规划阐明了“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引导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发展方向，是未来五年全区防震减灾项目投资、财政支出预算，以及防震减灾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一、现状分析

(一) 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莱山区应急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提高防震减灾综合效能，认真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紧紧围绕防震减灾“3+1”体系建设，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1. 地震监测站网逐步完善。建成6个宏观群测网点，达到每个县市区6个一般观测点的观测要求。

在原有两所地震预警学校下，协助市局完成2处预警示范学校的建设。

2. 震害综合防御体系不断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全区建设工程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标准得到进一步落实。协助市局对学校、医院、幼儿园和超高超限工程，做好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校园安全工程和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稳步推进。

3. 应急响应保障系统逐步强化。构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体系。调整成立由34个单位组成的莱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制定了《莱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莱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压实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建立防震减灾工作协同配合机制，规范抗震救灾工作流程。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完善。修订了《莱山区地震应急预案》工作，明确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提高处置突发地震事件的应急能力，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升级完善了省、市、区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系统，建成了单兵、通讯设备到指挥中心协同作战的应急通讯指挥体系，应急指挥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完成了全区3处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和指示牌的安装、更换工作，在应急避难场所入口处增加了指示牌；设置了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示意图、设施位置、棚宿区域、方向指示等图标，清理了通道杂物，保持了通道畅通；加强了应急物资储备，避难场所卫生间可正常使用，完善了应急供水供电等功能设施建设和储备；进一步完善了避难场所开启应急预案。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灾情预报员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初步形成了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军为龙头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覆盖全区的灾情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灾情信息员的作用，为灾情的调查、核实、汇总上报提供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4.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有序开展。积极推进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创建。中小学生对防震减灾教育实现全覆盖，每年开展宣传、应急疏散演练、讲座培训等活动上百余场次。积极发挥应急系统业务专长，深入基层扎实开展防震减灾科普“七进”宣讲活动。

（二）主要问题和不足

1.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不强。地震防范意识不强，地震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能力不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尚不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缺乏实战锻炼，应急预案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装备配置尚未达到“防大震、救大灾”的实际需求，应对大震大灾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健全。

2. 地震公共服务能力不足。防震减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

足，服务产品少，为政府提供震后辅助决策服务不够全面，为民众提供地震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和防震减灾科普服务不够精准。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决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六个坚持”基本原则和“九大工程”，坚决扛起防震减灾政治责任，以夯实地震监测、增强预报预警能力为基础，以摸清风险底数、加强抗震设防为关键，以保障应急响应、强化公共服务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地震科技为动力，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末，地震预警、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响应等核心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灾害影响明显减轻，防震减灾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明显提高，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

“十四五”主要量化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 灾害 风险 防治 能力	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完成量	现行法律法规有要求的应评尽评。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完成量	全覆盖
	地震科普示范学校	新命名不少于 1 所
	中小學生地震科普普及率	不低于 95%
地震 应急 救援 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街区 100%，其他部门和单位，如学校等人口密集地区 90%
	地震应急物资储备数量(生活保障类)	达到保障 0.5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其中政府协议储备 7 天，产能储备 3 天。
	地震应急物资储备数量(医疗卫生类)	达到 0.5 万人 15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其中政府储备 7 天，企业储备 5 天，产能储备 3 天。
	地震应急救援响应时效	城区“5 分钟”救援圈，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24 小时之内受灾人口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地震发生后社区第一响应人“半小时”响应救援，综合

		性救援队伍“1 小时”响应救援。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新建不少于 1 处应急避难场所，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各类社会救援人员达到 500 人。
	通信保障能力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 100%。
公共服务	公民具备防震减灾科学素养的比例	不低于 15%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和高质量发展，作为推动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坚持以防为主。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成灾规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主动防御，有序推进“地下搞清楚、地上建结实、公众弄明白”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格局建设，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充分把握政府、社会和公众地震安全需求，聚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推动地震基本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大震巨灾风险挑战，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相统一。

（五）坚持共建共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社会治理新机制，落实“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事业，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的社区乡村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防震减灾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共同体。

五、重大任务

（一）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1. **摸清风险底数。**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房屋设施的地震危险性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房屋加固优先级区划图和重点活动断层避让图。建立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库，编制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级分区图件。

2. **加强抗震设防。**继续督促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城乡一体化抗震设防管理，全面落实新建建设工程不低

于七度的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提高一档设防。发改、住建、行政审批、应急等部门加强协作，完善抗震设防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在重大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上开展地震安全检测与健康诊断，推广应用安全检测、诊断和处置装置。

3. 扩大科普宣传。应急部门逐步加强与相关部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协同配合，逐步完善我区的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将防震减灾知识融入各级各类科技场馆和教育培训基地防震减灾培训内容。

（二）提升应急响应救援能力

1. 夯实应急准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使用和运维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做好防灾设施设备的统筹使用，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求。

2. 强化应急响应。健全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政府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提升救援能力。开展常态演练及技能训练。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组建救援技术专家队伍、现场应急工作队伍、灾情速报队伍、志愿者队伍和地震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队伍建设。

（三）提升防震减灾信息化水平

1. 强化地震科技创新应用。加强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大数据等部门间的数据资源共享。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在信息技术、地球科学、地震工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增强信息支撑。建成平战结合、全局协同、高效普惠、统一服务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系统，实现与上级防震减灾信息化平台和公共安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顺各街区各部门防震减灾工作关系，强化各级防震减灾领导指挥机构职能，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督促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

2. 强化基层基础。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与省、市地震台站融合式发展，将地震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地震主管部门与社区居民的沟通渠道。

3. 强化法治宣传。推动《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和地震预警、群测群防、矿震监测等政府规章宣教活动。

六、重点工程

（一）协助市局完成地震监测台标准化改造

协助市地震台对地震专业设备升级换代，对地震监测台站进行智能化升级和通信系统改造，保障地震监测预报质量。

（二）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基础隐患排查分项工程

1.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区天然构造地震、矿山诱发地震、水库诱发地震及爆破、核爆等人工地震灾害致灾因子信息，摸清人口、建筑、公共服务系统和自然资源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各类灾害隐患（包括建筑易损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水灾、火灾、危险品及污染源等）情况，掌握承灾体脆弱性水平，弄清承灾体耦合关系。

2. **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住建部门协同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行监督，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严格按《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落实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管。开展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减隔震新材料、新装置的研发，对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开展安全检测与健康诊断。与住建部门联合开展城市建筑群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构建城市建筑群地震灾害可视化分析平台，开展村镇房屋安全鉴定，摸清村镇房屋的抗震等级，有针对性的开展农村公共设施和农村住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地震应急保障

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对全区 3 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并进行定期维护，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功能和容纳能力。推进商业建筑、体育馆、学校等较大型公共设施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使之成为室外避难场所的补充，充分保障灾后民众的基本生活。规范和加强校园的防灾性建设，将校园空间纳入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对现有的学校因地制宜地进行改造，对于新校园的建设规划可以将“防灾校园”理念融入其中，使其更好地具备防灾避难功能。建设涵盖应急避难场所规模、位置、容纳人数等信息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区所有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汇总展示，让公众最大限度地了解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作用和基本功能，提高地震应急公众服务能力。

2.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现有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已有消防、森林灭火队伍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企业）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急需装备，扶持建设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应急救援队及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分批次、不定期开展正规、系统、全面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尽量做到参加培训人员全覆盖。开展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加强对社区第一响应人和自愿者培训，完善民间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害管理机制，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归属所在地的街区、社区等基层政府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管理，对其进行行政指

导，规范其应急救援的任务区划，地震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救援，地震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救援。

（四）深入民众加大宣传力度

1.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充分利用现有地震科普示范学校、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及各类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地震台站等公共资源，使其充分发挥社会宣教大课堂作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适时建设寓教于乐的地震科普展品，突出体验性、互动性、参与性，充分发挥其防震减灾科普宣教辐射带动作用。加大政府主导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场所建设。争取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举办地震科普专题讲座，参观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分期分批组织我区大中小学生深入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地震科普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区广大师生的防震减灾应急避险自救能力。

“十四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服务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公众服务	防震减灾科学普及	防震减灾科学和地震避险知识传播，包括制作科普作品、组织科普活动、建设科普场馆、创建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等。
专业服务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咨询指导	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供标准指导和咨询。

	地震应急救援培训	提供救援管理和技能培训服务、地震应急知识培训服务等。
决策服务	地震烈度信息	提供区内地震引起地面震动相关情况。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信息	综合考虑震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未来 10 年内区内存在发生地震危险或者受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提供分布图及相关对策。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重建建议	提供区内地震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震区建筑和重大工程设施损坏情况、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情况等，就震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措施保障

为实现本规划目标任务，必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加强开放合作，加强跟踪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规划组织实施，通过完善的目标导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莱山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防震减灾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法落实防震减灾职能职责，确保防震减灾事务有人管有人干。

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各单位的积极性，协调配合、

齐抓共管，确保规划任务落到相关领域、具体部门，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要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并分解落实到位，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二）健全投入机制

完善防震减灾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完善地震政策性保险政策，拓展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渠道，提高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重点危险区投入力度，确保地震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地震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与财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